**南岸区2020年就业创新、重点企业招工、孵化基地等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重通会所咨[2021]015号**

**重庆通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一年七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30331)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4](#_Toc4435)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_Toc5996)

[（一）评价目的、范围 6](#_Toc14310)

[（二）评价政策依据 7](#_Toc23115)

[（三）评价工作过程 7](#_Toc27828)

[（四）评价方式方法 8](#_Toc29865)

[（五）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9](#_Toc20335)

[（六）评价指标体系 1](#_Toc20335)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_Toc5788)0

[五、绩效评价总体结论 1](#_Toc8323)6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7](#_Toc21415)

[七、主要建议](#_Toc3862) 19

[八、意见征求及采纳情况说明](#_Toc3862) 20

[附件 2](#_Toc30429)1

南岸区2020年就业创新、重点企业招

工、孵化基地等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市级部门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号）等文件的精神，受南岸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我们对南岸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以下简称“区就业局”）2020年就业创新、重点企业招工、孵化基地等补贴项目（以下简称“就业补贴项目”）开展了第三方独立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面对严峻复杂的就业形势，南岸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系列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市人力社保局的关心指导下，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积极研判就业形势，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着力推动各项就业政策落地见效。

为提升南岸区人力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区电子信息产业重点企业用工保障机制，结合南岸区实际，设立重点企业招工补贴项目。依托人力资源台账建立工作，动态掌握辖区人员就失业状况。强化区内人力资源利用，盘活辖区职校、劳务中介公司、职业培训机构的富集资源和农村富余劳动力、征地农转非人员、低保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分散资源到区重点企业就业。挖掘职校市外联办校的资源，建立规模应急用工保障渠道，保障南岸区产业用工按计划足量输送。

为落实好企业降成本要求，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设立孵化基地补贴项目。孵化园区为入驻企业提供信息咨询、项目评估、项目推介、企业诊断、品牌策划、市场营销全方位服务，为创业者提供公司注册、办公场地服务、政策咨询、项目推介、融资对接等“全链条、一站式”综合服务。

## （二）项目资金情况

就业补贴项目由区就业局负责组织实施，2020年项目计划投入资金总额806.85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775.61万元（其中：就业创新专项经费140.00万元，重点企业招工补贴595.5万元，孵化基地补贴40.11万元），结余31.24万元。详见下表：

区就业局就业补贴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类型 | 计划资金 | 实际支出 | 结余 |
| 就业创新专项经费 | 140.00 | 就业创业活动费 | 91.78 | 0.00 |
| 临聘人员薪酬 | 28.30 |
| 场地维护费 | 7.05 |
| 防疫物资 | 1.84 |
| 其他 | 11.03 |
| **合计** | **140.00** |
| 重点企业招工送工补贴 | 624.50 | 招工应急补贴 | 142.17 | 29.00 |
| 招工补贴 | 400.38 |
| 返岗补贴 | 52.95 |
| **合计** | **595.50** |
| 孵化基地补贴 | 42.35 | 单间、卡位补助 | 30.11 | 2.24 |
| 带动就业奖补 | 10.00 |
| **合计** | **40.11** |
| **就业补贴项目合计** | **806.85** |  | **775.61** | **31.24** |

## （三）项目内容

1. **就业创新专项经费**

就业创新专项经费是为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进行政策宣讲、开展专场招聘会等一系列活动的经费及部门经费，包括相关临时聘用人员工资、招聘经费、就业创业活动培训费、宣讲会补助资金、创新创业活动支出、差旅费、日常支出等。

**2、重点企业招工送工补贴**

（1）补贴对象：市区重点产业企业送工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有关单位。

（2）补贴标准：稳岗30天后，按照300元/人标准给予招工补贴。招工补贴对同一入职人员一年内不能重复享受，稳岗补贴最多补贴5个月。

（3）补贴申报：每月20日（节假日顺延），提交申请资料，经审核无误后拨付资金。

（4）经费保障：区重点产业企业招工补贴资金从区级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5）申请审核流程：招工项目补助由区重点企业或人力资源公司每月20日将入职人员信息及身份证资料送至区就业局产业服务科，产业服务科人员每月和人力资源公司、重点企业三方核对招工人员信息，并对提供的人员信息在系统中检查社保缴纳情况，检查是否为重复享受人员，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无误后统一送至区财政局审核。

**3、孵化基地补贴项目**

（1）孵化补贴

①补贴对象：年度成功孵出盈利小微企业10户及以上的区内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

②补贴标准：创业孵化基地孵化补贴标准为20万元/个/年。

（2）卡位租金补助

①补贴对象：吸纳市（区）创业大赛获奖创业项目、创业孵化基地等专家评审组评选的优秀创业项目，市场化运作的在区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

②补贴标准：创业孵化基地吸纳市（区）创业大赛获奖创业项目、创业孵化基地专家评审组等评选的优秀创业项目入驻，大厅卡位补助标准按照1500元/个/年计算，单间卡位补助标准按照4000元/个/年计算（创业孵化基地对备案获奖或优秀创业项目入驻实行第1年全年卡位租金免费政策）。

（3）申报审核流程：孵化基地补助对象资格需经孵化基地审核无误后，提供微小企业法人身份证、合同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孵化基地盖章确认的企业名单送至区就业局审核。经区就业局经办人、科室负责人、会计、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拨付补助资金。

#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区就业局提供的《重庆市南岸区2020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区就业局对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了调整，并对调整后的指标进行了自评，自评结果整体优。详见下表：

**就业创新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完成比例** |
| 1 | 开展招聘会场次 | 32场 | 12场 | 37.5% |
| 2 | 政策宣讲会场次 | 2场 | 0 | 0 |
| 3 | 职业培训开班监督检 | 全年预计开班500批 | 全年开班461批 | 92% |
| 4 | 实地核查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就业信息 | 400户 | 421户 | 105% |
| 5 | 就业情况调查 | 1950人 | 1985人 | 101% |
| 6 |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100% |
| 7 | 社会效益 | 宣传政策，整合资源，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 宣传政策，整合资源，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 100% |
| 8 | 可持续影响 | 宣传政策，整合资源，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 宣传政策，整合资源，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 100% |
| 9 | 满意度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100% |
| 10 | 资金执行率指标 | 100% | 100% | 100% |

**重点产业企业招工送工补贴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完成比例** |
| 1 | 招工送工人数 | 4100人 | 4631人 | 113% |
| 2 | 资金到位率 | 100% | 50% | 100% |
| 3 | 补贴及时率 | 100% | 100% | 100% |
| 4 | 成本指标 | 无关成本指标 | 无关成本指标 | 0 |
| 5 | 社会效益 | 保障区内重点产业企业招工 | 保障区内重点产业企业招工 | 100% |
| 6 | 经济效益 | 保障区内重点产业企业招工 | 保障区内重点产业企业招工 | 100% |
| 7 | 生态效益 | 无关生态效益 | 无关生态效益 | 0 |
| 8 | 可持续影响 | 保障区内重点产业企业招工 | 保障区内重点产业企业招工 | 100% |
| 9 |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0% | 90% | 100% |
| 10 | 资金执行率指标 | 100% | 76.71% | 76.71% |

注：根据《重庆市南岸区2020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申请重点企业招工补贴时预算数249.00万元，并同时申请2017年形成的市级资金结余500.00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重点企业招工补贴预算数为124.50万元，重点企业招工补贴合计624.5万元。绩效自评表中的资金到位率，年度目标值100%，调整后指标值为50%，全年完成值为50%，完成比例100%。

**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完成比例** |
| 1 | 运营成效 | 全区累计单间超过10户、卡位超过20户 | 全区累计单间46户、卡位145户 | 100% |
| 2 | 培育成效 | 年度超过10户 | 年度超过10户 | 100% |
| 3 | 按时完成 | 按时完成 | 按时完成 | 100% |
| 4 | 经费管理 | 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100% |
| 5 | 鼓励建设新平台 | 新增创业平台1家 | 新增创业平台1家 | 100% |
| 6 | 加强平台建设 | 市区级孵化基地入住率提高 | 市区级孵化基地入住率提高 | 100% |
| 7 | 舆论效益指标社会关注度 | 社会关注度提升 | 社会关注度提升 | 100% |
| 8 | 营造氛围 | 持续发挥影响力 | 持续发挥影响力 | 100% |
| 9 | 孵化基地满意度 | 85% | 85% | 100% |
| 10 | 资金执行率指标 | 100% | 94.71% | 94.71% |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目的、范围

# 1、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产出、发挥出的效果、后期调试运行管理情况以及财政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决策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的调研和评价，客观反映项目的产出、效益、实施及后期运行状态、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成功经验，科学研判项目实施运行以及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难题和局限，为南岸区就业局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范围为南岸区就业局2020年就业创新、重点企业招工、孵化基地等补贴项目。

## （二）评价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重庆市市级部门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号）；

3、《关于做好就业创业补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南岸人社发〔2016〕107号）；
 4、《关于明确创业孵化基地奖励补贴相关事宜的通知》（南岸人社发〔2016〕67号）

5、《南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申报南岸区就业专项活动和创业活动补助的通知》（南岸人社发〔2019〕71号）；

6、区就业局审核记录、总结报告等资料；

7、其他相关依据。

## （三）评价工作过程

工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等阶段。详细步骤如下：

1、下发绩效评价通知、衔接沟通、前期调研、政策研究。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一步收集所需资料。

3、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落实协调人员。

4、与相关部门、科室、人员座谈，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开展现场查勘、收集资料、民意问卷调查，汇总分析并撰写项目情况汇总材料并进行初步评分。

6、进行评议打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区财政局相关科室和项目责任单位征求意见,并按区财政局报告审定程序报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 （四）评价方式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其中现场评价主要采用的评价手段为：现场调研、调查问卷、收支审核、相关资料收集、分析、评价等方式；非现场评价主要采用座谈、询问查证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等方式。

1、座谈法:向区就业局主要领导、各项业务分管领导、主要工作人员了解单位职能职责、各项工作等基本情况，以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及面临主要问题，对单位总体情况作初步了解。

2、询问查证法:根据评价内容及指标内容，通过书面及口头了解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主要业务完成情况及发挥的社会效益等，核查相关作证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做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现场查看其实施的情况及实施的效果。

3、问卷调查法:根据区就业局直接面对和服务人民群众的工作内容设计调查问卷,并进行调查、统计公众的满意度。

4、抽样调查法:对区就业局就业补贴资金进行抽样调查，查看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等。

5、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区就业局履行职责、发挥履职效益、实现绩效目标的内外部因素。

6、专家评议法: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 （五）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并同委托方充分沟通，对就业局补贴项目进行了资料检查和凭证核对。重点企业招工补贴项目和孵化基地补贴项目一共涉及到3个孵化基地、2个重点企业和7个人力资源公司，抽取了2个孵化基地、2个重点企业和3个人力资源公司进行实地查看，抽取企业数占总企业数的58.3%，项目合计支出635.61万元，项目抽查涉及资金353.19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量的55.57%，详见下表：

**2020年就业补贴项目抽样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对应项目** | **金额** |
| 1 | 重庆裕中创业孵化基地 | 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 6.71 |
| 2 | 京东智联云（重庆）数字经济产业园 | 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 19.28 |
| 3 | 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 | 重点产业企业招工送工补贴 | 31.72 |
| 4 |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重点产业企业招工送工补贴 | 9.40 |
| 5 | 重庆派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重点产业企业招工送工补贴 | 59.63 |
| 6 | 重庆市博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重点产业企业招工送工补贴 | 86.62 |
| 7 | 重庆长升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重点产业企业招工送工补贴 | 139.83 |
| **合计** | **353.19** |

## （六）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拟定了本绩效评价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整个指标体系分为项目投入（10分）、项目过程（3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果（30分）。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23个四级指标。（详见附件1《南岸区就业局2020年就业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按照《南岸区就业局2020年就业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中设定的指标逐一展开分析。

**（一）项目投入情况分析**（总分10分，得分9分）

**1、项目立项情况**（总分4分，得分3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总分2分，得分2分）：根据南岸人社发〔2019〕71号和南岸人社发〔2016〕107号等文件，并结合南岸区实际情况，项目实施有利于保障南岸区重点企业用工需求，促进人员创新就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不扣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及合理性**（总分2分，得分1分）：根据区就业局提供的《重庆市南岸区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区就业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党委政府决策，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绩效自评的深度及细致程度均有所欠缺，政策宣讲会场次和资金执行率指标完成率较差。以上事项共计扣1.0分。

2、项目资金落实情况（总分6分，得分6分）

**资金到位率**（总分3分，得分3分）：区就业局的就业补助资金来源于预算内财政资金，计划投入资金806.8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06.8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不扣分。

**到位及时率**（总分3分，得分3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区就业局应到位资金806.8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06.85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100%。不扣分。

**（二）项目过程评价分析**（总分30分，得分24.5分）

**1、项目管理**（总分14分，得分9分）

**组织管理**（总分3分，得分3分）：根据南岸人社文〔2014〕17号《关于成立南岸区用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请示》，招工补贴项目成立区用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人社局，负责具体工作的开展。根据南岸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的内部控制手册，招工补贴项目由产业服务科负责实施，扶持市场化运作的创业孵化基地补贴项目由创业指导科负责实施。不扣分。

**政策制定健全性**（总分3分，得分2.5分）：根据南岸人社发〔2019〕71号、南岸人社发〔2016〕107号等文件、区就业局的《内部控制手册》、区就业局《申请招工补贴须知》和《产业科各项补贴申报流程》，对补贴项目各项工作进行了规定，但相关管理制度较分散，未进行整合。以上事项共计扣0.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3分，得分1分）：区就业局严格按照南岸人社发〔2019〕71号和南岸人社发〔2016〕107号等文件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申请、审核资料齐全，但局内部项目存在申请资料、审核签字不规范的情况。①批次号MD202095稳岗月数1的申请单经办人签字存在用涂改液后修改签字情况，批次号vivo202077稳岗月数1的补贴经费存在用涂改液后修改书写情况；②批次号vivo202006稳岗月数2的招工补贴申请单缺少负责人签字；③重庆交大孵化基地重庆李子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补贴申请资料合同未盖章。以上事项共计扣2.0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总分3分，得分3分）：就业补助项目质量可控。①孵化基地补助对象资格需经孵化基地审核无误后，提供微小企业法人身份证、合同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孵化基地盖章确认的企业名单送至区就业局审核。经就业局经办人、科室负责人、会计、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拨付补助资金。②招工项目补助由区重点企业或人力资源公司每月将入职人员信息及身份证资料送至区就业局产业服务科，产业服务科人员每月和人力资源公司、重点企业三方核对招工人员信息，并对提供的人员信息在系统中检查社保缴纳情况，检查是否为重复享受人员，经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无误后统一送至区财政局审核。不扣分。

**档案管理**（总分2分，得分2分）：区就业局对项目资料进行了归档整理，且档案资料编号并装订，档案资料管理规范、完整。不扣分。

**2、财务管理**（总分16分，得分13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总分3分，得分2分）：根据南岸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的内部控制手册，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但未制定相应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以上事项共计扣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10分，得分8分）：区就业局的就业补助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凭证JZ-01-0028，临聘人员年终考核付款通知书委托单位仅加盖收款专用章，没有相关人员签字；根据JZ-04-0014，临聘人员加班费发放表内容不够具体，误餐补贴未标明早中晚餐，不便于核实；根据JZ-12-0023，重点企业招工补贴后附单据企业仅盖章未签字确认。以上事项共计扣2.0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总分3分，得分3分）：根据南岸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的内部控制手册，单位已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不扣分。

**（三）项目产出**（总分30分，得分25分）

**1、产出数量**（总分20分，得分15分）

**专场招聘会完成率**（总分5分，得分2分）：根据重庆市南岸区2020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区就业局2020年全年计划开展32场专场招聘会，实际开展12场专场招聘会，专场招聘会完成率为37.5%。因疫情影响未全部开展，酌情扣3分。

职业培训开班完成率（总分5分，得分4分）：根据重庆市南岸区2020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区就业局2020年全年计划开班500批，实际开班461批，职业培训开班完成率为92%。以上事项共计扣1.0分。

补贴发放完成率（总分5分，得分4分）：区就业局2020年就业创新、重点企业招工、孵化基地等项目计划资金806.85万，扣除区级就业创新专项经费140.00万元，应发放补贴金额666.85万元，实际完成补贴发放数635.61万元，结余31.24万元，补贴完成率为95.31%。以上事项共计扣1.0分。

招工送工完成率（总分5分，得分5分）：区就业局2020年计划2020年计招工补贴4100人，实际全年补贴4631人，招工送工完成率为112.95%。不扣分。

1. 产出质量（总分5分，得分5分）

**质量达标率**（总分5分，得分5分）：就业补助项目对新增人员申报资料均经三级复核审批，及时剔除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人员。通过查看项目申报资料，观看审核流程及现场走访，未发现2020年就业补助发放人员中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质量达标率100%。不扣分。

**3、产出时效（**总分5分，得分5分）

**补贴及时率**（总分5分，得分5分）：经查看明细账和业务回单，孵化基地补贴于2020年12月31日拨付，招工补贴每月月底拨付一次，补贴拨付及时。通过问卷调查，一共141份有效问卷，经统计，受益对象对于就业补贴资金拨付到位率和及时率满意度为98.58%。不扣分。

## （四）项目效果分析（总分30分，得分27分）

1、经济效益（总分5分，得分4分）

经济效益（总分5分，得分4分）：通过现场询问和问卷调查，2020年全区送工补贴4361人，保障了区内重点产业企业招工用工，促进企业经济发展，对南岸区经济发展具有直接影响。2020年全区累计补助单间46户、卡位145个，创业孵化基地补贴，降低了创业孵化基地和入孵企业的运营成本、提升创业孵化成效，但孵化基地部分入孵企业质量不高，绝大部分为商品批发贸易和服务类企业，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力不足。以上事项共计扣1.0分。

2、社会效益（总分15分，得分13分）

**观念引导**（总分5分，得分5分）：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关于“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要求，对创业人员补助，鼓励其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动局面。不扣分。

**社会稳定**（总分5分，得分4分）：稳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是维持社会稳定的重要法宝，通过问卷星调查，一共有141份有效问卷，其中有63人认为就业补助项目维护社会稳定效果明显，有利于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有助于社会良性发展，保障社会人员就业，维护社会稳定。以上事项共计扣1.0分。

**政策知晓率**（总分5分，得分4分）：通过对孵化基地员工和入孵企业、重点招工企业和人力资源公司的问卷调查，一共收集到141份有效问卷，经统计，受益对象对于就业补贴政策的知晓情况为90.07%。以上事项共计扣1.0分。详见下表：

政策知晓率调查结果统计表

|  |  |  |
| --- | --- | --- |
| **知晓** | **部分知晓** | **不太清楚** |
| 67人 | 60人 | 14人 |
| 47.52% | 42.55% | 9.93% |

满意度（总分10分，得分10分）:通过对孵化基地员工和入孵企业、重点招工企业和人力资源公司的问卷调查，一共收集到141份有效问卷，经统计，受益对象对于就业补贴政策的满意程度为98.05%。不扣分。详见下表：

**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满意度** |
| 1 | 是否符合发展需要 | 97.16% |
| 2 | 信息公开满意度 | 97.87% |
| 3 | 开展情况满意度 | 98.58% |
| 4 | 资金拨付及时率满意度 | 98.58% |
| **总体满意度** | **98.05%** |

# 五、绩效评价总体结论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综合，从项目投入、管理、产出、效果四个方面的指标进行评议打分，南岸区2020年就业创新、重点企业招工、孵化基地等补贴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 **85.5** 分，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18年区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渝财绩〔2018〕8号）“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统一按照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标准执行”，绩效评价等级为： **良** 。详见下表：

**指标得分分布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分** | **评价得分/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投入 | 10.00 | 9.00 | 90.00% |
| 管理 | 30.00 | 24.50 | 81.67% |
| 产出 | 30.00 | 25.00 | 83.33% |
| 效果 | 30.00 | 27.00 | 90.00% |
| **合计** | **100.00** | **85.50** | **85.50%** |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准确

## 根据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0年就业补助项目计划开展招聘会场次32场，实际开展12场，完成率37.5%；全年预计职业培训班500批，实际开班461批，完成率为92%；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原因分析：因疫情影响，部分活动未开展。

## （二）项目申请资料审核不严谨

区就业局的就业补助项目存在申请资料、审核签字不规范的情况。如：批次号MD202095稳岗月数1的申请单经办人签字存在用涂改液后修改签字情况，批次号vivo202077稳岗月数1的补贴经费存在用涂改液后修改书写情况，、批次号vivo202006稳岗月数2的招工补贴申请单缺少负责人签字，重庆交大孵化基地重庆李子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补贴申请资料合同未盖章。

原因分析：**一是**区就业局审核签字不够严谨；**二是**区就业局未对签字审核的资料进一步复核。

（三）**财务审核不完善**

临时聘用人员年终奖励不规范，根据凭证JZ-01-0028，临聘人员年终考核付款通知书委托单位仅加盖收款专用章，没有相关人员签字；根据JZ-04-0014，临聘人员加班费发放表内容不够具体，误餐补贴未标明早中晚餐，不便于核实；根据JZ-12-0023，重点企业招工补贴后附单据企业仅盖章未签字确认。

原因分析：**一是**区就业局未健全内部控制；**二是**未对申报资料的审核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 （四）孵化基地入孵企业质量不高

孵化基地补助项目共计补助资金40.11万，其中单间46户卡位145个，合计补助30.11万，南岸区市区级创业孵化带动就业奖共5个企业获得，合计奖补10.00万。经实地走访，孵化基地部分入孵企业质量不高，绝大部分为商品批发贸易和服务类企业，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力不足。

原因分析：**一是**孵化基地补贴一个企业只能申请一次，申报企业较少；**二是**孵化是市场行为，片面追求入孵企业数量，入孵企业质量不高。

## （五）后续跟踪管理不到位

资金拨付后，对于补助的后续情况或产出没有进行跟踪。

专场招聘会中统计了现场有意向人员数据，没有统计实际入职人员数，无法衡量招聘会的实际效果。

孵化基地是否拓展完善孵化功能、是否为在孵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没有建立相应的目标考核奖励机制，未做到强化责任，严格奖惩。

原因分析：**一是**区就业局未建立跟踪管理制度；**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对就业补助项目进行跟踪监督，实施有效的跟踪管理。

# 七、主要建议

## （一）提高绩效目标合理性、准确性

实施单位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充分利用历史数据及社会调查等有关数据，对资金需求量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进行预测，以达到相关绩效指标符合正常水平，评价结果准确、合理，为财政部门预算安排提供更加有价值的参考。

## （二）对审核后的申请资料进行复核检查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和局内部制定的相关制度，完善审核监督机制，对审核签字后的申请资金进行进一步复核检查，增强工作人员责任心，规范孵化基地补贴、招工补贴申报资料审核的统一。

## （三）规范财务审核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支出进行审核，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监督约束机制，对每一笔开支必须具有合理、合法的原始凭证，并附有相关附件件，后附单据要检查签字盖章是否完善。

## （四）提高入孵企业质量

相关部门应在制定政策时，在市级大政策框架内，根据区内实际情况，加强引导所在区域孵化器的建设发展，努力加强人才、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集聚和完善，加大对孵化器和创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大招引高质量、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入驻孵化，提高入孵企业质量。

## （五）加强后续跟踪管理

规范后续监督考察流程，对项目资金拨付后的效益或产出进行跟踪观察，根据实际结果调整后续对就业补助资金的方向。

# 八、意见征求及采纳情况说明

我司于2021年7月25日向就业局提交了《南岸区就业局2020年就业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征求意见稿）》及征求意见函，阐明被评价单位需于5日内反馈书面意见并提供佐证资料，被评价单位接到报告后口头反馈部分意见或就个别情况进行了说明，我司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进行了解释，之后截止正式报告出具日，未收到书面的正式反馈意见。

**附件：**

1. 南岸区就业局2020年就业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重庆通冠会计事务所营业执照
3. 重庆通冠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

# 项目主评人：

重庆通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30日